##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 修改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 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 披露,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国务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分份,自行或者表决证券公司、公开请求权、表决权等股东大会,并任建案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被露对产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是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其他未修订条款继续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